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97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昱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昱凱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昱凱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案件，先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並各確定在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

01 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
02 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
03 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宣告多數有期徒刑
04 者，以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
05 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
06 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
07 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
08 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09 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
10 則。另數罪併罰之案件，雖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就
11 數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此僅屬就數罪之刑，如
12 何定其應執行者之問題，本於數宣告刑，應有數刑罰權，此
13 項執行方法之規定，並不能推翻被告所犯係數罪之本質，若
14 其中一罪之刑已執行完畢，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響先
15 前一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最高法院104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
16 議決議參照）。是以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已經執行完
17 畢，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再依所裁
18 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
19 部分，應予扣除。另「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
20 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
21 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
22 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 198
2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再者，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
24 裁定意旨復認為上開更定應執行刑，不應比原定之執行刑加
25 計其他裁判刑期後為重，否則與法律之內部界限有悖，亦屬
26 違法。

27 三、查，受刑人吳昱凱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案件，先後經本
28 院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並各確定在
29 案，此有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925號刑事簡易判決書、本院
30 113年度基簡字第703號刑事簡易判決書、本院113年度簡上
31 字第102號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 1

01 份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
02 以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03 本院審核其犯後態度良好，及其前已有數次犯施用毒品之前
04 科紀錄，顯見其一再嚴重漠視法令禁制，未能確實反思改
05 過，與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
06 判處「吳昱凱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
07 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附表編號2所示判決判處
08 「吳昱凱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09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示各確定判決犯罪事實欄所
10 載、所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如案件之犯
11 罪時間不相近，罪質不相同，且犯罪之目的不相同、手段不
12 相類）、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
13 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未來復
14 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再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
15 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之間隔、侵犯法益、動機、犯行情
16 節，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
17 所生之效果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
18 刑罰經濟之原則、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
19 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
20 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
21 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
22 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仍宜注
23 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24 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
25 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亦考量受刑人經本院合法
26 送達後迄今，未提出任何意見陳述，亦有本院送達證書、被
27 告個人戶籍資料各1件在卷可佐【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197
28 號卷第45頁、第49頁】及上開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事簡易
29 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在卷可稽等一
30 切情狀，因認上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及
31 說明，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用以鼓勵受刑人遇

01 事宜以理性智慧和諧處理，倘無法處理則報警處理或依正當
02 法律救濟途徑，凡事不要只考慮自己，亦要為對方考慮，若
03 人出巧詞，誠以接之，若人出厲詞，婉以答之，若人出謔
04 詞，默以待之，自己不使氣，自然言少，自然心安，且自己
05 真心誠意善待他人者，他人自然會尊重自己，自己怎樣對待
06 他人，他人也會怎樣對待自己，不要總是怨天尤人，不要總
07 是挑別人的毛病，看別人不順眼，不要總想去改變別人，先
08 調整好自己的心態，修好自己的心，自己就不會有想不通的
09 事，否則，因一時情緒失控並硬擠進獄牢世界，苦了自己，
10 為難了別人，最後搞的遍體鱗傷的還是自己，自己何必害自
11 己呢？因此，自己內心生起自我反省，併用悔悟的鋤頭耕耘
12 心田，就不容易繁殖惡曜慾念，切勿當下自己一時爆氣，則
13 造成後果係自己得不償失、虧大矣。另鼓勵受刑人內心生起
14 有戒毒決心，併即時醒悟自我反省，自己辛苦賺錢給毒販，
15 以錢換毒，毒留己身害自己，尚且自己家人要另存一筆錢醫
16 療自己身體，這樣做有時候，自己想通了一些事，才發現自
17 己所在乎的吸毒事是那麼可笑，但身體已受損了，得不償
18 失，所以，自己要一念當下杜絕錢換毒，好好工作存錢，永
19 不吸毒，職是，自己只有去掉了自私、自利、自愛，以真心
20 誠意戒掉吸毒，凡事不要只考慮自己，要為關心自己的家人
21 親友多想想，日後不要再碰毒品，切勿貪圖吸毒、勿心存僥
22 倖，否則，施用毒品種如是因、得上開如是果，後悔會來不
23 及，因此，日後亦不要再施用毒品去傷害自己，若有人欲販
24 賣毒品給自己者，自己宜嚴正告知該販賣毒品人欲報警捉
25 之，則無人敢接觸自己，如此，自己可以安心戒絕毒癮，不
26 碰毒品，且乘目前自己還來得及回頭，人生只有一次機會而
27 已，凡走過的人生也不會再重來過1次，自己要給自己機
28 會，因為人在的時候，以為來日方長什麼都有機會，其實人
29 生是減法，過一日，就少一日，多給自己說聲對不起，這些
30 年一直沒學會愛自己！自己需要自己疼，不要在心情糟爛差
31 的時候，去施用毒品或違法犯紀，人生之旅有時候，沒有下

01 一次，沒有機會重來，沒有暫停繼續；有時候，錯過了現
02 在，就永遠永遠的沒機會了，自己用心甘情願的戒毒心，看
03 得起自己，自己不再害自己，好好把握自己的未來人生正確
04 方向，不要結交損友，不要再違法犯紀，自己宜改不好宿習
05 吸毒慣性、改自己當下一念吸毒惡念心，不要一再想吸毒抉
06 擇硬擠入牢獄的世界，苦了自己，為難了別人，自己何必如
07 此害自己呢？因此，自己要好好想一想，日後自己若重病臥
08 床時，為自己給付醫療費用係毒友、損友嗎？為自己無怨無
09 悔付出照顧心力者係毒友、損友嗎？毒友、損友係自己生命
10 中之貴人會出錢出力無怨無悔日夜照顧重病臥床的自己嗎？
11 自己平時又回饋多少給這些無怨無悔付出照顧自己的親友？
12 是日已過，命亦隨滅，何必吸毒如此害自己呢，宜早日回
13 頭，自己應反省，莫輕吸毒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
14 盈大器，毒癮惡習，歷久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身，摸摸
15 自己良心，試想看看自己日後若死亡時，替自己辦後事的係
16 毒友、損友會出錢出力哭嗎？因此，乘目前自己還來的及回
17 頭，宜早日改過從善，就從現在當下正善一念心抉擇不吸毒
18 之力行，不要比賽存毒在己身，多比賽存平安、健康、錢在
19 己身，則日日平安，永不嫌晚。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1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刑事第二庭法官 施添寶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6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謝慕凡

29 附表：受刑人吳昱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30

編 號	1	2	
罪 名	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犯傷害罪	

宣 告 刑	處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1000元折算1 日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犯 罪 日 期	113年2月2日	113年2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毒偵字 第512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偵字第3 42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9 25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1 02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6日	113年10月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9 25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1 02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9月6日	113年10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執字第2 608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執字第3 094號。	